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49

馮麗蓮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上訴聆訊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判決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判決書

簡介

1. 馮麗蓮女士 (「上訴人」) 是拖網漁船船隻編號 CM63780A (「有關船隻」) 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蝦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長洲
其他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船隻總長度	20.85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1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216.34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50.46 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詳述如下。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進行統計。根據數據，20.85 米長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

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會受到一定限制；但另一方面，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較為龐大，而這支持有關船隻有一定的續航能力。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亦從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有關船隻直接從內地僱用了 2 名沒有入境許可的內地漁工，而本地人員則有 3 名。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10.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

時間比例為 9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2012 年 7 月 4 日，上訴人及有關船隻的船長張錦堂先生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期間提供以下資料：

(1)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在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3 名，當中包括上訴人、張錦堂先生（任職船長；每月支取 8% 佣金作薪金）及羅家宏先生（任職輪機操作員；每月支取 7% 佣金作薪金）；及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內地漁工共 2 名。

13. 上訴人及有關船隻的船長張錦堂先生亦向工作小組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的作業方式補充如下：

「真流船，船泊長洲塘內（排廠）為主，其次泊香港仔塘內（四灣尾），夜晚拖。由凌晨拖至中午 12 點，落 12 張罟，每日 3 至 4 下網，每網 2.5 至 3 小時。在石鼓洲、下尾底、鴉洲拖，不會返大陸拖。魚蝦交香港收魚艇（不知寶號）。休漁期照開身拖魚蝦，現在（7 月 4 日）船泊在長洲。」

14. 就上述，工作小組重申，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4 日的會面期間所作出的聲稱，即有關船隻主要泊在長洲塘內，其次泊在香港仔塘內，與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不符。
15. 另外，工作小組指出，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有在香港以外，即伶仃及桂山，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與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4 日的會面期間所作出的聲稱，即有關船隻不會上大陸拖不符。
16.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進行第二次會面。期間，上訴人再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1) 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如何安排有關船隻上的本地漁工及內地漁工在香港以內及以外捕魚作業，上訴人聲稱「開身時，船主、大偈會在船上，不開身時，船主、大偈會輪班在船上睇船，大偈除在機房工作外，亦會幫手選魚蝦。2 名大陸伙記是長期聘請，住在船上，偷雞入香港境內作業。若知道將會休息或不開身，2 名伙記便會送回大陸伶仃，2 名伙記是有大陸戶口簿。船泊長洲排廠或香港仔塘內，不會泊大陸，除維修外」；
 - (2) 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方式及其龐大的燃油艙櫃載量，上訴人聲稱「2009 年買入有關船隻後，維修該船隻時，把船油缸加大了。上訴人表示是被船廠游說，加上 2009 年油價高企，無意把油缸加大。現時每次入油 20 至 30 桶。最多入過 30 桶油。每日用油 1 桶半至 2 桶。現時亦後悔把油缸加大了。

浪費了幾萬元的油缸維修費。有關船隻在長洲口入油」；
及

(3)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並沒有進行運載及交付燃油等活動。

17. 對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泊長洲排廠或香港仔塘內，不會泊大陸」，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並無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相關聲稱亦與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不符。
18. 至於上訴人提及 2 名大陸伙計是「偷雞」進入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工作小組指出這顯示上訴人清楚明白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會受到限制。
19. 工作小組重申，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和比例。
20. 經整體評核上述各項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上訴人就初步決定提出的補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

21. 2012 年 11 月 9 日，上訴人反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並提出以下幾點口頭申述、補充資料及/或證據：

- (1) 上訴人表示，由於他需要開身捕魚作業，有關船隻沒有可能 24 小時停留在避風塘內等候漁護署的巡查；

- (2) 上訴人指出，有關船隻是「單車仔」，即只有 1 部引擎，無可能在外海作業；
- (3) 上訴人解釋，由於有關船隻每次進行的交易均是「一手交貨，一手交錢」，故並沒有保留任何交易魚蝦的單據作證據；及
- (4) 上訴人亦表示有關船隻無法聘請本地漁工在船上工作，原因是這方面的開支太大，但上訴人並未能理解為何有關船隻會因迫於無奈聘請人工較低的內地漁工而被標籤為外海作業的漁船。

22. 就上述，工作小組指出如下：

- (1) 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工作小組重申，漁護署於 2011 年進行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當中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巡查一般由 2 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解釋，雖然相關的避風塘巡查並非 24 小時進行，但巡查時間包括日間及夜間時段；
- (2) 工作小組認為，雖然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顯示其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但有關船隻一般都可以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水域捕魚作

業。工作小組指出，事實上，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亦提供資料指有關船隻會在香港水域以外，即伶仃、桂山，捕魚作業；及

- (3) 就有關船隻聘請的內地漁工，工作小組指出根據《香港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38 條，任何人如屬根據第 7 條在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的人，但卻未有該項准許下而在香港入境，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及監禁；而如該人仕在違反上述情況下從船隻入境，則該船隻的船長及該船隻的擁有人以及其代理人亦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及監禁。

23. 在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工作小組維持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事項及理由詳列於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上訴表格及 2013 年 1 月 2 日的上訴信內等。其中，上訴人主要強調，有關船隻是一艘船長 20 米的單引擎的小型拖網漁船，是以家庭作業模式運作，一直在香港水域作業，即使在大陸休漁期期間都繼續出海捕魚，亦可能因此錯過了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
25. 上訴聆訊後，大多數的上訴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應不少於 10%，屬近岸拖網漁船。

26. 上訴委員會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基於漁護署本身的統計數據。漁護署根據有關 2005 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數據，估算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上述的相關數據來自漁護署於 2006 至 2007 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有關 2005 年的數據，以及於 2006 至 2010 年進行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所得有關 2006 至 2010 年數據。

27. 按上訴委員會對《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的理解，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有關 2005 年數據的處理方法如下：

- (1) 港口漁業調查向每名受訪者收集的資料包括其船隻於 2005 年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佔其全年總捕魚時間的比例；
- (2) 將個別受訪者提供的數據按相關船隻的類型(即雙拖、單拖、蝦拖或摻網)和長度(每 1 米為一組)分組，然後就每個船隻組別(不同類型和長度組合)計算平均每艘船隻於 2005 年全年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28. 至於季度漁業生產調查所得有關 2006 至 2010 年數據的處理方法則如下：

- (1) 季度漁業生產調查向每名受訪者收集的資料包括其船隻於上一季度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佔其於該季度總捕魚時間的比例；
- (2) 將上述屬同一年度的季度數據按相關船隻的類型(即雙拖、單拖、蝦拖或摻網)和長度(每 1 米為一組)分組，然後就每個船隻組別(不同類型和長度組合)計算在該年度平均每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3) 以上述 (2) 的方法，就每個船隻組別計算於各年度 (2006 至 2010 年) 平均每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29. 根據上述計算所得的結果，再就每個組別計算每艘船隻於 2005 至 2010 年間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其中，《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舉例，以船長為 25 米的蝦拖組別為例，根據上述方法估算所得每艘船隻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5.92%。
30. 本上訴案中，有關船隻的船長 20.85 米，根據上述方法估算所得，它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高達 87.10% (見《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表 M-4 及圖 M-3)。
31. 當然，上訴委員會明白上述數字只屬基於統計數據的估算，而非有關船隻真正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它有助反映或支持有關船隻應起碼有 10% 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屬近岸拖網漁船。
32. 事實上，工作小組在評核有關船隻時，亦考慮到漁護署的相關統計數據，即 20.85 米長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或以上，工作小組接受有關船隻故較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33. 就上訴委員會理解，工作小組在上訴聆訊中最主要強調的是有關船隻從未在各項巡查中被發現，但正如工作小組亦都接受，巡查結果並非評核有關船隻是否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唯一或絕對的標準或參考基準，其重要性亦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有所不同。

34. 既然根據漁護署的相關統計數據，一般船長 20.85 米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達 87.10%，上訴委員會認為，如要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甚至不達 10%必須要以有力的證據支持，而單憑巡查中沒有發現有關船隻是並不足夠的。
35. 另一方面，雖然上訴人並不負責操作有關船隻，但她亦有跟隨船隻出海，而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的基地是長洲，以蝦拖模式作業，不能拖到太遠才落網，會不停一路拖一路出，貼近桂山及伶仃邊。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這方面的案情與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影響其續航能力，致有關船隻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受到一定限制吻合。
36. 基於上述，大多數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同意接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捕魚作業時間不少於 10%，屬近岸拖網漁船；至於有關船隻作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上訴委員會則一致認為上訴人能提出的實質證據不多，只能證明有關船隻屬較低的類別，理由詳述如下。
37. 首先，有關船隻上有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工作，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陳詞，指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因此受到限制，上訴人亦未能提出足夠客觀的證據反駁，證明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應屬較高的類別。
38. 第二，對於上訴人試圖解釋她為何未能提供魚蝦的買賣單據供上訴委員會考慮是因為有關船隻是以家庭作業模式運作，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不符合上訴人的案情，並不合理。正如工作小組指出，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僱員張錦堂先生及羅家宏先生的每月薪金分別是 8%及 7%佣金，故上訴人應留下魚蝦的買賣單據作計算薪金

之用，上訴人亦沒有傳召張錦堂先生及羅家宏先生作證人支持其說法。

39. 最後，如上述，雖然巡查結果本身並非唯一或絕對的標準或參考基準，但在上訴人未能提供其他有力及客觀的證據反駁的情況下，有關船隻從未在避風塘及/或海上巡查時被發現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只屬較低類別的看法。

總結

40.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上訴人的上訴，並指示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但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低類別的基礎上重新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

個案編號 AB0249

上訴聆訊日期 : 2018 年 5 月 9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陳步青先生
主席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馮麗蓮女士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